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华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

新华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A类：028807，C类：028808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8月4日证监许可【2026】1988号文准予注册，本基金原定募集期为2026年10月21日-2026年11月30日。

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新华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新华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新华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本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，自 2026 年 11 月 7 日(含当日)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，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 2026 年 11 月 6 日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。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ncfund.com.cn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9-8866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，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,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，慎重考虑、谨慎决策，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，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，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！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7 日